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及 澄清公告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該公告」)。

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誠如該公告「寄發通函」一段所示，(1)由於收購事項將由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Chance Again及Kang Jun)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及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及(2)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資料載入通函，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若本公司向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Chance Again及Kang Jun)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澄清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中「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及「Chance Again」釋義描述Chance A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其他過往披露中所述Chance Again與黃先生的關係不一致。董事會謹此澄清Chance Again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heung Yuet (B.V.I.)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全資擁有。黃氏家族信託為黃先生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按構成黃氏家族信託之契據，黃先生對Chance Again擁有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受託人行使於Chance Again之投標權以及委任及罷免Chance Again董事之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公告中有關Chance A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描述僅為反映黃先生於Chance Again擁有控制權及權益之事實。基於黃先生作為黃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保護人之身份及對Chance Again擁有控制權，有關不一致描述並不影響黃先生對Chance Again擁有控制權之狀況。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